

观音寺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镇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安排党政办专人具体负责政务信息的发布和政务舆情的收集、分析、回应、审核等工作，切实夯实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全面、准确地公布有关内容。2023 年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27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镇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7 件，全部按规定时限、格式规范答复申请人。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镇积极践行“常态公开，应公开尽公开”的基本原则，不断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进一步完善《新郑市（乡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高效、准确公开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

(五) 监督保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社会评议等制度。根据政府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总结相关工作情况。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评议，2023 年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信息公开的便民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我镇将严格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不断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快信息更新速度，不断完善单位网站的互动功能，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